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7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积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下的国有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审计和评估的初步结果及交易双方谈判的结果初步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4、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江苏钱桥金属制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天物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贸易和物流。

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各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意向。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

公司选聘的中介机构如下：

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中银（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停牌。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8 月 2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发布《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截至停牌前 1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股东总人数及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各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意向。在交易对价及方案细节洽谈中，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不能在承诺的停牌时间内完成预案的披露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四、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复牌，并承诺在自发布复牌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13:30—14: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4日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